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药ETF
场内简称	中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嵩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嵩			
任职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嵩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发行生品投资策略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等,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策略总监/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生物医药ETF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国证医药与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24年11月担任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基金经理,2025年03月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基金经理,林嵩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30日	
	021292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年10月22日	
	021687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9日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7,921,33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792,133.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半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2	009703	0221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7	1.0332	1.30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6,998,543.94	137,650,112.06	1,106.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1	0.032	0.31

注:根据《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2025年3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3,067,220.9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122,933.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122,933.9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3月1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13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42,场内简称:鹏华增瑞LOF)已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3月14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7598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赵波,男,1997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422199709030036

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2月6日委派代理人赵波、李新月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2月14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3月12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3月13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杨佳怡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赵波、李新月对截止至2025年3月12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洋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53,067,220.9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38,122,933.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122,933.9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向开罗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2025年3月13日

关于嘉实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夫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礼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夫乐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28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76,000,0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9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也可通过基金通平台办理场外份额交易服务(仅限卖出)。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辨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辨龙职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源(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

无。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

无。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3.7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5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220kV,再通过一回220kV线路送至500kV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本基金自成立日(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76,214,191.04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162元/份,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55.59%。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号),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81,444,627.59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75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1,444,627.59/(2.675×400,000,000)=7.61%。

2.如投资人在2025年3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162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1,444,627.59 /(4.162×400,000,000)=4.8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号)披露的2024年全年度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75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23%。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3月12日收盘价4.162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2.83%。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4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其中青岛开金28,6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嘉兴开金4,763,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郭恩元6,96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5,99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5%(其中青岛开金13,5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嘉兴开金2,4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青岛开金和嘉兴开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13,000	8.86%	IPO前取得:10,449,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63,320股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63,486	1.47%	IPO前取得:1,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13,486股
郭恩元	5%以下股东	6,967,038	2.16%	IPO前取得:2,228,043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9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3,000	8.86%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3,486	1.47%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	6,967,038	2.16%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343,524	12.4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69,600股	不超过:4.2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69,600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23,100股	不超过:0.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3,100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